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谁死谁有理？



一老人在逛超市结账时，收银员发现老人裤子口袋有未结账物品藏于身上，于是便拦住老人询问，并想查看老人的裤子口袋。结果老人不同意超市收银员的要求，僵持之下倒地猝死。

家属把超市告上法庭，索赔 38 万元。而超市认为，在老人的口袋中发现了未结账的鸡蛋，而且全程超市工作人员无过激言语和动作，不应承担责任。

从本案看，老人偷拿超市鸡蛋，错误在先。面对对方错误在先，而自己又没有直接责任的一事儿，超市如果赔偿，损失钱财是一方面，更大的影响在于，让人们相信，死可以盖过一切是非。

生死与社会正义不是完全割裂的，是有联系的。如果二者的关系倒置，变成只要死就是正义的，这样明显地就不合适。超市中，那个老人倒地死亡，能说老人就是正义的吗？

另据网友描述，某地一老人因下河去抓鸭子溺亡，家属向当地政府索赔，理由是由于河道淤滞导致河道变深引起老人溺亡。

社会公平正义让位于无理取闹与胡搅蛮缠，是对社会公平正义最无情的嘲笑。

如果所有人都学会以死相挟，世界哪里还会有秩序而言？

谁会哭，谁能闹，谁就能达到自己的目的，这未免太过于简单而粗暴。如果是这样，谁又肯去讲道理？

王睿卿

老人偷拿鸡蛋被拦猝死

家属索赔38万元请求被法院驳回

老人在超市购物时，口袋里放了两个鸡蛋未结账便欲离开，超市店员将其拦下询问，老人竟突然倒地猝死。家属认为超市应对老人的死亡负有责任，向法院起诉索赔 38 万余元。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一审宣判，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6 月 13 日下午，67 岁的谷某在南通市崇川区某日用品超市选购。谷某在挑选鸡蛋放入购物袋时，并将两个鸡蛋放入自己裤子口袋中，该行为被超市工作人员李某注意到。谷某在收银台结账完毕准备离开时，李某从货柜处跑出来将谷某叫住。随后，多名超市店员和谷某交谈对话，期间李某拉扯了下谷某的衣服袖子并放开。

交涉未果，围观顾客渐多，谷某边走边走，另一名店员拉扯着谷某的衣袖并跟随他行走。在走到冰柜旁时，谷某突然倒地。超市工作人员周某拨打了 110、120 电话。期间，还有两名路过的顾客对谷某进行胸外按压。之后，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谷某进行急救并将其送至南通市中医院进行抢救，最终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心肌梗死。

7 月 9 日，谷某家属起诉超市一案立案。庭审中，原告谷某家属认为，有知情人向原告透露，事情起因系谷某在事发前几天购买了不新鲜的鸡蛋而交涉退货未果，谷某便做出了拿被告超市两个鸡蛋的行为。谷某系知识分子并无恶意，即便谷某拿鸡蛋不对，但其把鸡蛋放回后，被告不应当也无权力限制其行动自由。其次，被告限制谷某自由并引起群众围观是谷某猝死的直接原因。第三，原告在事发当天看监控有被告店员大动作扯谷某 360 度旋转的行为，但在庭审的视频中未看到，被告任意截取对其有利的片段。被告未及时拨打 120，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基本的救助义务，谷某倒地后 20 分钟才有路过顾客对其进行胸部按压采取急救措施，而被告在谷某倒地后的 20 分钟才拨打 120，延误了抢救时间。

超市辩称，谷某在购物时偷拿超市鸡蛋，结算商品时被被告员工发现，员工出于岗位职责制止该行为，没有辱骂也没有殴打对方。在员工制止时，谷某忽然倒地，员工立即拨打 110、120 电话进行急救。后谷某



资料照片

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医院诊断为心肌梗死。被告认为，被告在制止谷某的偷窃行为时是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被告未有任何过激或者违法行为。同时，根据医院的诊断，谷某系因自身疾病死亡，其死亡与被告的合法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谷某的突然离世对于其家人无疑是沉重的打击，但在本案中被告超市是否应对谷某的死亡承担责任、承担何种责任以及责任大小应由法律作出评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构成侵权责任损害有四个要件：损害事实、违法行为、损害事实与违法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行为人的过错。被告作为经营性的超市，在其合理限度范围内可以对顾客的不当行为进行劝导。本案中，被告发现谷某的不当行为后，从视频中可以看出被告员工和谷某之间有言语交流，被告员工用手拉住了谷某的衣袖，但该行为并未超过合理限度范围。谷某死亡原因为心肌梗死，对于突发的心脏骤停，现场的有效心肺复苏和早期除颤是关键，在心脏骤停后的 4 至 6 分钟是黄金抢救时间。谷某的死亡系其自身疾病发展所致，由于其病发突然，被告亦拨打了 110、120 电话，已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和基本的救助义务。故本案中被告超市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侵权行为，且被告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与谷某的死亡之间亦无因果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崇川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唐文新介绍说，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超市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是否具有过错或者是否尽到合理的保障义务。本案中，超市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顾客可能存在购物未付款行为时，上前询问、查验既是其工作职责，又是超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且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在此情形下，应当认定为没有过错，且老人倒地后，超市工作人员拨打了 110、120 电话，及时采取相应的救助措施，尽到了合理的保障义务，其行为与顾客死亡亦无因果关系，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从法理上说，超市工作人员的行为属于自助行为。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受到不法侵害之后，为保全或者恢复自己的权利，在情势紧迫而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情况下，依靠自己的力量，对他人的财产或自由施加扣押、拘束或其他相应措施的行为。自助行为的性质属于私力救济，与紧急避险、正当防卫的性质是相同的。

自助行为具有正当化，其依据是权利人对自身合法权利的自我保护，是对国家权力在维护社会秩序和公民个人权利不及时情况下的有效补充。因此，虽然表面上可能对他人的自由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权利造成一定妨碍，但其具有正当性，应予肯定，这也符合公众关于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预期。

值得注意的是，自助行为虽为法律和公共道德所认可，但不应超过必要的限度，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此，我国即将施行的民法典也予以明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



因灭火渗水致楼下房屋受损 法院判决起火住户赔偿损失

姚先生家使用电热毯不当，导致家中起火，消防队灭火时把楼下喻先生家淹了，造成损失谁来赔？近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这起案件后依法判决由姚先生一家赔偿喻先生相应损失共计 7000 元。

2018 年 1 月，姚先生家因电热毯折叠使用引发火灾，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水渗漏，导致楼下喻先生房屋受损。因未能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喻先生于今年 8 月诉至法院，要求姚先生一家与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姚先生辩称，发生火灾属实，但水不是其放的，其没有责任。被告小区物业辩称，小区消防栓及管道内本有水源供灭火使用，但救火过程中消防管网因压力过大被打爆，灭火才不得不暂停，约 10 分钟后，消防车铺设干线重新出水灭火，其已尽到管理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此次火灾事故系姚先生及其家人使用电热毯不当造成。喻先生未提供证据证明小区物业存在过错，故小区物业不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应当由姚先生一家赔偿喻先生的相应损失。

工人因钢管脱落被砸伤 法院依法调解保障权益

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

李某、邓某承包了一处房屋工程的主体建筑，脚手架亦由两人负责搭建。后两人将其中外墙与天井抹灰及镶贴瓷砖工程，分包给彭某，彭某遂雇请雷某从事抹灰工作。2020 年 8 月 14 日，雷某在进行墙面拍浆的过程中，一根钢管突然从上方脚手架掉落，砸中雷某左手，致使雷某左手食指指尖断裂，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由此产生了一系列损失。因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雷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后，为尽快让伤者得到赔偿，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李某等三人虽均同意赔偿，但对此事故产生的损失，赔偿比例划分等问题产生分歧，致使调解一度难以进行。承办法官遂分别跟三人进行沟通，结合情理，陈明利害关系，耐心地就争议问题进行了分析。经过法官的悉心调解，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由李某、邓某一次性赔偿雷某损失 1 万元，由彭某一次性赔偿雷某损失 5000 元，雷某放弃其余损失。李某三人现已按期将赔偿款支付给雷某，该案得到了圆满解决。

垫付购房款追讨未果 法院判决十日内还款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7 万余元及利息 11900 元。

被告卢某与被告敖某系夫妻关系。2009 年二被告销售粮食到原告公司处时与原告相识，二被告向原告咨询何处有房屋出售，因原告承包了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工程，房地产公司将部分房屋抵债给原告，原告便告知二被告上述事宜。

同年，被告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以 22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某处房屋一套，但二被告仅向开发商支付购房款 12 万元，由原告代二被告垫付购房款 10 万元。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敖某、卢某在 2019 年 1 月共偿还了 3 万元后未再还本付息，原告故诉至法院。

安源法院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卢某、敖某因购置房屋向原告出具欠条及还款承诺，是原、被告双方对原告替二被告垫付购房款的确认，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合法有效。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 整理